

2025 年宁合高速桥梁定期检查及路面技术 状况检查项目

合 同 文 件

委 托 人：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试验检测人：中咨公路养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江苏省南京市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4 月



2025 年宁合高速桥梁定期检查及路面技术状况检查项目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委托人”)为一方,与中咨公路养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试验检测人”)为另一方共同订立。

鉴于委托人已委托试验检测人为2025 年宁合高速桥梁定期检查及路面技术状况检查项目项目提供检测服务,并已接受了试验检测人就此提出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本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定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下列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 1、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2、成交结果通知书;
- 3、磋商申请及声明;
- 4、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在本专用合同条款中可能规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如果检测合同中所包括的文件之间出现矛盾,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三、项目负责人为崔景岩。

四、本合同计划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0 日历天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

五、签约合同价为:(大写)壹佰壹拾捌万贰仟圆整(¥1182000 元)。

六、委托人在此同意按照本检测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试验检测人支付根据检测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检测工作条件。

七、试验检测人基于委托人的上述保证,在此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检测合同

的规定履行检测服务。

八、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双方按照检测合同的规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九、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委托人执肆份，试验检测人执贰份。

十、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章)

试验检测人：中咨公路养护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经办人：(签字)

陈凤平

经办人：(签字)

2015 年 0 月 3 日

2015 年 4 月 3 日

附件一：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5 年宁合高速桥梁定期检查及路面技术状况检查项目的委托人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称委托人）与试验检测人中咨公路养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试验检测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 2025 年宁合高速桥梁定期检查及路面技术状况检查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影响合同履行的，可按照合同中关于合同解除的约定处理。

第二条 委托人的义务

（一）委托人作为工程的建设单位，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委托人责任。

（二）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试验检测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试验检测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三）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试验检测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试验检测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试验检测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五）委托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的检测分包项目。

第三条 试验检测人的义务

（一）试验检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试验检测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试验检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试验检测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试验检测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工作关系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工作关系报销任何应由试验检测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试验检测人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检测规程办事，不得损害委托人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试验检测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试验检测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试验检测人一至三年内

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试验检测人或试验检测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检测报告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检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检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委托人执肆份，试验检测人执贰份。

委托人：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经办人：(签字)

甲方监督部门：_____ (盖章)

2015 年 4 月 3 日

试验检测人：中咨公路养护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经办人：(签字)

2015 年 4 月 3 日

附件二：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2025 年宁合高速桥梁定期检查及路面技术状况检查项目（项目名称）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检测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确保不发生伤亡事故及双方的利益不受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监管规定》等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委托人 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试验检测人 中咨公路养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试验检测人名称，以下简称“试验检测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委托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严格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行业部门的条例，掌握安全动态。对上级相关安全工作的批示、命令和规定等及时向试验检测人传达，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组织对试验检测人项目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试验检测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试验检测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监管规定》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

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试验检测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试验检测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检测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检测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检测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试验检测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检测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检测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

全技术措施，检测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记牌。

(10) 试验检测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委托人或试验检测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一式陆份，委托人执肆份，试验检测人执贰份。

委托人：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经办人：(签字)

2025年 4 月 3 日

试验检测人：中咨公路养护检测技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经办人：(签字)

2025年 4 月 3 日

合同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下列词句或用语，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一般应具有如下含义：

1.1.1 **项目** 委托试验检测人提供检测服务的对象。

项目名称：2025 年宁合高速桥梁定期检查及路面技术状况检查项目

1.1.2 **工程** 为完成项目所实施的一项或若干项永久或临时工程(包括向委托人提供的物资和设备)。

1.1.3 **服务** 试验检测人根据检测合同所承担的工作，亦称试验检测服务。

1.1.4 **委托人** 委托试验检测人提供检测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本项目委托人是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1.1.5 **试验检测人** 受委托人委托提供试验检测服务并具有相应试验检测资质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指磋商文件已被委托人接受，并与委托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负责实施检测服务的成交单位。

1.1.6 **一方** 委托人或试验检测人。

双方 委托人和试验检测人。

1.1.7 **检测合同** 一般应包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成交结果通知书、磋商申请及声明、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报价表、双方签认的补充或修正文件。

1.1.8 **书面形式** 指任何手写、打字、印刷或电子文档等用文字表达的方式。

1.1.9 **日** 即日历日。

1.1.10 **月** 根据公历从某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日开始至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日截止的时间段。

1.2 解释

1.2.1 检测合同中的标题只是为了方便查阅，不应作为检测合同本身的内容予以理解，也不应将其用于对检测合同进行解释。

1.2.2 为了简练文字，检测合同中有些词句或用语可能会有多种含义，阅读时应视上下文的实际需要而定义。

1.2.3 组成检测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下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 1.2.3.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1.2.3.2 成交结果通知书;
- 1.2.3.3 磋商申请及声明;
- 1.2.3.4 合同条款;
- 1.2.3.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2.3.6 报价表;
- 1.2.3.7 在本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2. 试验检测人的义务

2.1 检测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2.1.1 服务形式

试验检测人应根据工程项目规模、难易程度、检测服务期安排、现场条件等因素设置现场检测的组织机构并满足合同要求。

2.1.2 服务范围

龙华立交桥段位于南京市浦口区 G205 山深线，中心桩号为 K1310+794，桥长 913.74 延米，桥面总宽为 45 米。设计荷载为公路-1 级。桥面铺装为沥青混凝土；上部结构跨径组合为 $(3 \times 12 + 25 + 38 + 25 + 3 \times 30 + 4 \times 32 + 4 \times 32 + 4 \times 32 + 27 + 3 \times 30 + 2 \times 30)$ m；上部结构为现浇连续箱梁桥；下部结构桥墩实心墩，钻孔灌注桩基础，桥台为多柱框架式桥台，钻孔灌注桩基础。

龙华立交至张店枢纽段共计 6.920 公里，采用一级公路标准，路面为沥青路面。起点至五里桥互通采用主辅道设计，主路为双向六车道，辅道为双向 4 车道；五里桥互通至张店枢纽为双向八车道。该段共计检测 13 座桥梁。

宁合高速张店枢纽至滁河大桥(苏皖交界)段共计 18.019 公里，采用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120 公里/小时。该段共计 19 座桥梁。

2.1.3 检测服务的内容

服务内容为本项目路段范围内的路面检测和桥梁（涵洞）定检，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路面检测包括：全幅每车道路面损坏状况检测、路面平整度检测、路面车辙检测、路面抗滑性能检测、路面跳车指数检测以及路面结构强度检测等，对检测

数据进行分析并对结果进行评定，将最终数据包提交委托人并出具检测报告（电子版和印刷版）。路面损坏状况检测可采用多功能检测车结合人工或自动化检测方法，其他项目检测全部采用自动化设备检测方法。

桥梁（涵洞）定检包括：检查桥梁（涵洞）桥面系、上部结构、下部结构及附属设施等的基本情况、外观质量、缺损、病害情况、混凝土强度、钢筋锈蚀状况、混凝土碳化深度检测和桥梁线形检测等，并根据检查结果出具检查报告和养护维修建议方案，同时完善桥梁（涵洞）卡片并填写桥梁（涵洞）数据采集表和定期检查表，并同步更新桥梁养护系统，为桥梁（涵洞）养护、维修提供决策的可靠数据。

2.1.3.1 试验检测人应认真做好检测前期工作，试验检测人应编制详细的工作方案，确定检测内容、检测操作规程、评定标准、安全保障措施和检测服务期安排，经评审后才可实施。

2.1.3.2 在接到委托人要求现场检测的通知后，试验检测人应在 7 日内进场，并做好开展检测工作的一切准备工作。

2.1.3.3 试验检测人须严格按照经评审的工作方案规定的检测内容及检测服务期要求进行检测，确保数据真实、可靠。试验检测人在检测过程中发现检测数据异常或存在可能影响正常使用的质量或安全问题时，应及时报告委托人。

2.1.3.4 试验检测过程及检测工作质量应符合现行实施的交通运输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下发的相关规定。

2.1.3.5 试验检测报告中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试验检测概况：检测项目、检测频率、检测时间、所测桩号、所用仪器、遵照规范等。

试验检测结果：主要指标统计合格率、质量等级等；

试验检测结论：检测结果的统计与分析，对存在的质量缺陷提出初步结论及补救措施建议等。

2.1.3.6 检测工作报告中应包括对本次检测实施手段、方法及检测工作质量的总结和评价，本次检测结果与以往类似工程检测结果的对比分析，对检测工程质量状况的分析及建议，检测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2.1.3.7 检测工作结束后 7 日内，将检测工作的进展、检测成果等汇总、分

析，按时向委托人提交检测工作报告。

2.1.4 检测服务承诺

检测单位必须做到以下几点：

①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检测任务，提供检查报告；

②检测工作要满足相关规范、规程规定要求。

③因环境等相关因素导致主要部位未能检测评定的，应另行安排合适时间进行补充检测。

2.2 检测服务的依据

2.2.1 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

2.2.2 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规程；

2.2.3 检测合同；

2.2.4 工程设计文件和图纸。

2.3 检测职责

①认真执行关于试验检测的各项规范、制度，规范检测和报告程序，切实做到真实、全面、独立、公正、准确、及时。

②有关规范、规程、标准等技术文件应齐全，试验检测人员要严格按有关标准、规程及规范进行操作，保证试验检测数据的准确性。

③对试验检测工作统筹安排，细化工作内容，根据本项目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检测工作方案，保证检测工作的全面完成。

④保证试验检测数据真实反映现场情况。

⑤保证试验设备的标识、检定、使用、保养、维修符合要求，为试验检测数据的准确提供良好的基础。

⑥严格执行现场抽样、检测、样品留存等制度，保证试验过程中样品传递的规范性。

⑦严格执行台帐制度，保证试验检测各个环节都有台帐记录，做到所有试验检测数据都可追溯。

⑧严格执行环境安全管理制度，保证试验检测工作的正常开展。

⑨保证试验检测的及时性，及时进行相关试验检测，及时出具报告，及时上报检测中发现的问题。

⑩加强对试验检测方法的研究，积极采用先进的检测方法。

⑪严格执行工作人员守则，加强廉政管理。

2.4 检测人员

2.4.1 试验检测人至指派到项目所在地进行检测服务的检测人员，必须能够胜任检测合同规定的检测服务工作，试验检测人配备的重要检测岗位人员职称、专业、年龄、资格、资历、业绩、数量等须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2.4.2 为了进行检测服务，试验检测人应在响应文件中授权检测项目负责人代表试验检测人全面履行检测合同；与委托人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 7 日通知委托人，并得到委托人的同意。

2.4.3 试验检测人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需要更换指派到项目所在地的重要岗位检测人员时，应事先得到委托人的同意。委托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试验检测人更换不能按照检测合同的规定进行检测服务的检测工作人员。

2.4.4 样品抽样、试验检测、试验检测报告需具备相关资格的人员实施并签字备案。

2.4.5 即使是委托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检测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被代替人员且应得到委托人的认可。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业检测工程师、试验检测员的调换率不得高于 30%。

2.4.6 在合同期内，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人员。若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现场负责人时，须提前 7 天提交与拟更换人员具备同等或更高资质的人员报委托人批准，经委托人批准后，试验检测人必须支付委托人 5 万元/人违约金。若委托人提出人员更换要求，试验检测人应在接到通知的 7 天内选派资格和经验为委托人接受的人员进行更换。由于更换人员引起的费用由试验检测人承担，其更换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委托人的认可。

2.4.7 试验检测人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检测服务的人员，必须能够适应合同规定的服务工作。

2.4.8 为了履行检测服务，检测单位应在检测工作细则中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委托人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

2.5 保密

在试验检测合同有效期内及以后的五年内，未经委托人同意，试验检测人不

得泄露委托人与本项目、本工程、本试验检测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试验检测人承担。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检测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按照检测合同的规定向试验检测人提供履行服务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3.1.1 文件和资料

委托人将向检测单位免费提供与履行检测服务有关的资料。

3.2 决定

委托人根据试验检测人有关针对本项目的质量和安全等重大问题的请示及时予以决定。委托人对上述请示给予书面答复的期限，自收到书面请示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15 天。

3.3 代表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试验检测人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 7 日通知试验检测人。

3.4 授权通知

委托人必须将履行检测服务的试验检测人及委托人授予试验检测人的权力，及时用书面形式通知第三方。

3.5 支付费用

委托人须按合同约定向试验检测人支付检测服务费用。

4. 责任和保障

4.1 试验检测人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如试验检测人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试验检测人应向委托人双倍返还已支付的费用。

(2) 未经委托人批准而擅自更换的一般检测人员未达到委托人要求，经通报批评仍不能限期更正。

(3) 检测人员责任心不强、检测工作不到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错误检测数据或错误鉴定结论，导致发生质量事故，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试验检测人发现有危及工程结构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安全的问题时，未及时向委托人报告。

(4) 试验检测人检测制度不全, 检测仪器设备不全, 档案资料不按规定存档。

(5) 违反本合同有关廉洁条款的规定。

试验检测人发生以上第(2)~(5)条情况, 委托人将视情节轻重对有关人员提出警告、责令更正、通报批评至逐出现场, 试验检测人须支付委托人1千元至5万元的损失赔偿金。

4.2 委托人的赔偿责任

委托人违反检测合同的规定并造成试验检测人的经济损失, 应向试验检测人赔偿。

4.3 赔偿责任的期限

委托人或试验检测人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 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28日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 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7日之内提出索赔意向, 并每隔7日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 直至该事件结束后28日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否则, 无论是委托人还是试验检测人均有权对上述索赔不予受理。

4.4 赔偿的限额

试验检测人因自身原因未按期向委托人提交检测结果, 试验检测人应向委托人偿付由此而导致的委托人的损失费, 每天的损失费按合同总价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10%。

4.5 保险

根据国家规定, 委托人要求试验检测人参加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和人身意外伤害及装备保险, 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 所有保险费用均应包含在磋商报价中。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 试验检测人雇员的人身死亡或伤残, 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 由试验检测人自行负责, 委托人不予赔偿。

5. 检测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与解除

5.1 检测合同协议书生效的条件和期限:

(1)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 合同价款支付完毕, 本合同即告终止。

(3)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 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

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书面补充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 委托人如果要求试验检测人全部或部分中止执行检测或终止合同，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试验检测人，试验检测人应当立即安排停止执行检测工作。

(5) 如试验检测人发生第 4.4 款规定的违约行为，试验检测人除偿付委托人违约金和损失赔偿费外，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委托人不承担责任。

(6)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清理和损害赔偿条款及争议的效力。

5.2 试验检测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试验检测人必须按照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时间和有关期限履行和完成试验检测服务。如果非试验检测人的原因，致使服务时间需要延长，双方应通过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3 检测合同的终止：若任何一方严重不按合同条款执行，经双方协商无效后 30 日内另一方可以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合同。若是试验检测人严重违反合同条款，试验检测人应退还全部付款；若是委托人严重违反合同条款，委托人应支付相应的费用。

5.4 检测合同的变更

5.4.1 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对本检测合同进行变更。

5.4.2 委托人可书面要求，改变本合同条款第 2.1 款和检测合同规定的检测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但必须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本检测合同的规定进行变更。上述变更导致增加或减少的检测服务工作量，其有关的检测费用和服务时间亦应做相应的调整。

5.4.3 因委托人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试验检测人履行检测服务，试验检测人应及时将该情况与其可能产生的影响书面通知委托人，如有必要，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检测合同进行相应的变更。上述情况导致增加的检测服务工作量或工作时间，应作为试验检测人附加服务，试验检测人完成相应服务的时间亦应予以延长。

5.4.4 物价变动的调整办法

不调整。

5.5 检测合同的暂停与解除

5.5.1 出现根据本检测合同的规定不应由试验检测人负责的情况，且该情况已使试验检测人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检测服务时，试验检测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委托人。并且：

5.5.1.1 不得不暂停或减缓某些检测服务时，则上述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因此而增加的检测服务工作量或延长的服务时间应作为试验检测人附加的服务；

5.5.1.2 全部检测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时，试验检测人在书面通知委托人 28 日之后，有权单方面解除本检测合同，因此而增加的检测服务工作量应作为试验检测人附加的服务；

5.5.1.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检测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相关规定详见合同条款第 7 条“其它”中第 7.7 款“不可抗力”。

5.5.2 委托人要求试验检测人全部或部分暂停检测服务或解除本检测合同时，应以书面形式向试验检测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14 日告知试验检测人，通知到达试验检测人时合同解除。试验检测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安排停止全部或该部分检测服务并将相关费用开支减至最小。因此而增加的检测服务工作量应作为试验检测人附加的服务。

5.5.3 试验检测人无正当的理由，未根据检测合同的规定履行全部或部分检测服务，委托人可书面要求试验检测人予以解释。若试验检测人在 28 日内未能根据本检测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委托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日后，单方面解除本检测合同，并视情况按 1%-3% 签约合同价扣除试验检测人的违约金。

5.5.4 委托人拖延支付检测服务费用，并已超过合同条款规定支付期限后 28 日，或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5.5.1.1 条或第 5.5.2 项的规定，暂停检测服务已超过 6 个月，试验检测人可书面要求委托人予以解释。若委托人在 28 日内未能根据本检测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试验检测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日后，单方面解除本检测合同或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检测服务。因此而增加的检测服务工作量应作为试验检测人附加的服务。

5.5.5 检测合同的解除，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本检测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

5.6 转让和分包

5.6.1 试验检测人不得将其承包的任何工程检测业务转让给第三人。

5.6.2 未经委托人同意，试验检测人不得将检测服务的任何部分分包。试验检测人因检测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

试验检测人的试验检测资质中试验检测项目及参数不含本项目应检测的子项，应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实施，并将委托相关资料报委托人批准。

6. 检测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6.1 检测服务费用内容

(1) 本项目为总价合同。试验检测服务费用应是优质完成本项目检测所需的全部费用。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检测及管理人员费用、检测报告费用、现场费用、交通安全措施费（含到交警、路政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发生的费用）、交通工具及使用费、检测设备、测量仪器费及相关费用、公司取费、法定税金、利润等本磋商文件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费用。

(2) 试验检测人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合同价不因工程量的增减、市场物价变动、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变动等因素而进行调整。

(3) 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由试验检测人自行投保，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所有投保手续试验检测人自行办理。否则，发包人有权按照相关规定从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此部分款项。

试验检测人装备险和试验检测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由试验检测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试验检测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试验检测人必须为本项目使用的未按用人单位参保的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该部分保险费包含在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6.2 支付

6.2.1 动员预付款

无

6.2.2 履约保证金

无。

6.2.3 违约赔偿金

6.2.3.1 根据检测合同条款第 4.1 款确定的试验检测人对委托人的赔偿，由委托人从对试验检测人的日常支付中扣回。

6.2.3.2 根据检测合同条款第 4.2 款确定的委托人对试验检测人的赔偿，应由委托人在日常支付中向试验检测人支付。

6.2.4 支付方式与支付内容

6.2.4.1 支付方式

外业检测结束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70%；内业完成后，提供检测报告，并经委托人核实确认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每次支付前，试验检测人应按委托人要求提供足额的发票。

6.2.5 支付争议

委托人对试验检测人要求支付的款项中的任何部分有异议，应在收到试验检测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 7 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理由，但不得借此延误对试验检测人其它应得款项的支付。

6.3 货币

委托人支付试验检测服务费用的货币种类：人民币。

货币比例：人民币 100%。

7. 其它

7.1 合同双方的关系

合同双方互为权利和义务主体，双方应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履行本检测合同。委托人和试验检测人均应按照检测合同公正的行使权力和全面履行自己的职责。

7.2 语言和法律

试验检测合同的主导语言：中文。

试验检测合同所遵循的法律：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检测合同条款进行补充或修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3 安全措施

7.3.1、试验检测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

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监管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组织体系和责任体系，落实安全生产的保障措施，严格按照安全标准检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检测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健全组织制度，指定主要领导负责安全工作，确保作业人员和车辆、设备的安全。试验检测人在检测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委托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7.3.2、针对在试验检测期间需不中断交通保持过往车辆顺利通行，试验检测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监管规定》、《江苏省公路条例》、《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及《江苏省道路安全条例》的有关规定，服从公安、路政部门的管理，自觉保护施工公路路产；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检测场地交通等管理规定，否则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有权部门的处罚。试验检测人上路作业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服从公安、路政部门的管理；作业人员须穿着统一的安全标记服在作业区内作业，严禁随意穿越车道；在作业封闭区内的车辆和设备应按要求设置安全标记，并开启黄色警示灯和双跳灯。试验检测人应按照有关规定向路政、交警部门办理行政许可及交纳相关费用。试验检测人应杜绝因自身原因产生道路严重阻塞、中断等不良社会影响的现象发生，如发生上述情况，产生的一切责任（包括连带附带责任）均由试验检测人承担。

7.3.3、在现场工作时，试验检测人应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委托人及有关单位安全保卫制度，并对其人员的安全负责，试验检测人应对由于自己或其代理人的过错包括侵犯版权或发明权而给委托人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在作业现场，试验检测人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并应保障委托人免于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诉讼、争执、索赔、罚款。

7.3.4 试验检测人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针对水中作业、夜间、雨雾冰雪等特殊气候条件，制定完善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安全。如因上述情况，产生的一切责任（包括连带附带责任）均由试验检测人承担。

7.4 利益矛盾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试验检测人不得获取本检测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利益，不得参与与本检测合同规定的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7.5 版权

7.5.1 对试验检测人拥有版权并已用于本检测服务中的所有文件，委托人有权在本合同项目中使用或复制。但未经试验检测人的同意，委托人不得将上述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它项目、工程或服务之中。

7.5.2 委托人就本项目工作而向试验检测人提供的成果为委托人所拥有。试验检测因受委托人委托进行的本项目检测工作而产生的成果均为双方共同享有，其中任何一方向第三方转让时须经另一方同意，但若委托人因推行本项目的需要向第三方透露检测成果，则无须经过试验检测的同意。如试验检测人未经委托人同意将成果转让给第三方，除应承担委托人因此造成的损失外，还应向委托人支付检测服务费用的 10% 作为赔偿。

7.6 通知

本检测合同涉及的通知均为书面形式，在送达协议书中注明的地址并由收受方签收后生效。无论发送方采用何种方式递送通知，收受方都应用书面回执确认。

7.7 不可抗力

7.7.1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不可抗力系指委托人和试验检测人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这类事件使合同一方的履约已变得不可能。不可抗力可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 (1) 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动；
- (2) 叛乱、革命、暴动或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或内战；
- (3) 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对于完全局限在试验检测人雇用人员内部并且是由于从事本工程而发生的事件除外；
- (4)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5)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 (6) 自然灾害(地震、洪水、海啸、飓风、超强台风、雷击)。

7.7.2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因此影响合同执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情发生后 15 日内，提供事件详细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

文件。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7.7.3 因合同一方拖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拖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7.8 委托人不提供现场办公场所，试验检测人应根据现场要求自行解决现场办公室，此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现场办公室需要配备的常用仪器设备及主要的现场办公用品。试验检测人应保证设备及现场办公用品的到位，满足检查工作需要。如委托人认为现场办公室配备的仪器设备和办公用品不能满足工作需要，则试验检测人一周内必须增加仪器设备和办公用品直至委托人满意为止。

7.9 实施本合同工程采取的安全保障措施，其中应配备必要的安全负责人，需配置临时交通安全设施及完善交警、路政部门相关手续所需的相关费用包含在安全生产费用中；其中，安全保障措施方案需经委托人及其上级主管部门、交警、路政等相关部门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

7.10 试验检测人因检测工作所发生的车辆通行费用均由试验检测人自行承担，含在磋商报价中，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7.11 试验检测人为实施本合同检测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等方面有关法律法规并将其措施实施到位。所需费用包含在磋商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试验检测人在实施作业过程中应做到文明检测，由此发生的费用包含在磋商报价中，不单独报价。

7.12 试验检测人在参与磋商时应主动查阅本项目的有关设计文件、技术资料等。作为一个有经验的试验检测人，应充分考虑到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数据与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存有的偏差，试验检测人应综合考虑到报价中。

7.13 委托人有权在相关规范标准规定范围内提出任何检测要求，额外增加的费用由双方协商后另行计量支付。

7.14 在合同有效期间或合同专用条件规定的期限内，未经委托人的书面同意，试验检测人不得泄露委托人与本项目、本工程、本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本项目试验检测人在检测服务期间及合格的检测数据交付后 3 年时间内，不得将工程的任何资料向第三方泄露，除非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

7.15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试验检测人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主管部

门的规章，并按照其要求支付所有费用。此费用已含在检查费用中，委托人不另外支付。

7.16 试验检测人应为合同实施提供所需的全部监督、劳务、设备、材料以及所有其他物品。

7.17 试验检测人对所有技术方法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对其所有工作人员工作中的失误、疏忽、玩忽职守承担全部责任。

7.18 试验检测人如需查阅本工程的有关设计文件、技术经济资料，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7.19 试验检测人必须设常驻正式办公地点，常备检测车辆及仪器。

7.20 试验检测人的检测机械和车辆应服从当地有关部门的管理，并按照有关要求安全行驶，服从检验和交纳各种相应费用等。试验检测人应交纳的各项规费、附加费用均由试验检测人自行承担。

7.21 项目实施过程中，试验检测人根据委托人提供的检测明细清单开展检测工作，桥梁检测在完成外观和裂缝检测后，试验检测人需根据检测情况，将需要做进一步检测（回弹法测强、混凝土碳化试验、混凝土保护层厚度、钢筋锈蚀检测等）的计划清单报委托人，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进行下一步工作。

8. 争端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检测合同过程中发生争端时，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问题，或通过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若经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双方在此约定：对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争端最终解决方式：诉讼，受理机构：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